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602000087

项目名称: 淄博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602000087B

采购人: 淄博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淄博浩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04-29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3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19
	11. 报价	21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2
	14. 响应有效期	23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启及磋商	24
	19. 开启	24
	20. 资格审查	26
	21. 磋商小组	26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23. 响应偏离	29
	24. 无效响应	29
	25. 磋商	31
	26. 比较和评价	32
	27. 采购项目终止	34
	28. 保密要求	34
六、	确定成交	3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 采购任务取消	35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 签订合同	35
	34. 履约保证金	35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 预付款	36
	37. 廉洁自律规定	36
	38. 人员回避	36
	39. 质疑与接收	36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40
一、零星工程的界定	40
二、工程划分	40
三、结算流程	40
四、项目结算依据	40
五、人员配备要求	42
六、工程建设标准	42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42
八、关键材料要求	43
九、项目验收标准	43
十、工程施工要求	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6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6
2. 中、小微企业	47
3. 监狱企业	4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8
二、评审办法	49
三、评标标准	49
（一）初步评审	49
（二）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6
3. 资格审查资料	5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4. 响应函	62
响应函	62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4
6. 技术评审文件	71
7. 其他商务部分	72
8. 评标加分材料	79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87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5000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 A 包淄博市中心医院装饰装修类零星工程：1500000.00 元；B 包淄博市中心医院房屋修缮类零星工程：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淄博市中心医院装饰装修类零星工程）：1500000.00 元；（B 包淄博市中心医院房屋修缮类零星工程）：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工程地址：淄博市中心医院东、西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2. 工程内容：主要为装饰装修、房屋修缮等相关的零星工程施工；3. 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涉及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5. 质量要求：合格；6. 安全要求：合格；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现行的法律及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单个项目现场具备条件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②A包：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包：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供应商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 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址：淄博市共青团西路 54 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方式：0533-2360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淄博浩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联系方式：0533-3587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泽龙

电 话：0533-3587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中心医院 地 址：淄博市共青团西路 54 号 电 话：0533-2360207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浩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业务联系人：周泽龙 电话：0533-3587330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施工资质要求：A 包：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 包：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供应商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B 包：3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审顺序为 A 包-B 包。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包投标，如 A 包为第一名，则取消在 B 包评审资格，以此类推。</p>
11.1	<p>报价要求：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本项目采用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供应商需在本次报价时提报投标总价及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供应商提报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不得低于 2%，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p>A 包年度建安工程费按照 1500000.00 元为基准，即投标报价=1500000.00 元*（1-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p> <p>B 包年度建安工程费按照 3000000.00 元为基准，即投标报价=3000000.00 元*（1-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p> <p>（2）本项目实行项目包工包料，供应商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完成零星维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相关辅材）、工具费、机械设备费、措施费、规费、设计费（如发生）、审计费、第三方检测费、劳保用品费、保险费（含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税金、管理费、验收费等因素，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值=</p>

工程审定值（审计部门审核后）*(1-中标结算下浮率)。

(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每轮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4)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收。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p>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p>

	<p>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5 09:00</p> <p>地 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p>
19.1	<p>开启时间：2026-05-15 09: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05-15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87227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淄博浩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587330</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包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0%；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7%；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55%；1000 万元-5000 万元按 0.35%（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支付形式：电汇支付, 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 监 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2026-05-19</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2) 施工资质要求：A 包：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 包：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3) 供应商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并按要求签章；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并按要求签章；(5) 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并</p>

	<p>按要求签章。注：①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③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成员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生成资格审查报告。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资料”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扫描件不清晰的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不予认可，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其他	
1	<p>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p>
2	<p>付款方式：项目按年度结算。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经审计完成并执行结算下浮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结算值的 97%，余款待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因应付未付造成的投诉、举报，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有权从项目款项中进行费用切割，情节严重者给采购人造成不必要的名誉损害的，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p>
3	<p>交付日期（工期）：自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一年，单个项目现场具备条件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执行。</p>
4	<p>交付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东、西院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p>免费维护期、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涉及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是指本次项目施工及相关配套工程](#)。（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2) 其他商务部分；(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4) 评标加分材料；(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 零星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2) 零星项目分类及详细特点分析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工期保证措施（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7）机械设备配置（8）项目管理班子（9）成品保护措施（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承诺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

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

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

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零星工程的界定

指单项工程造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修缮、装饰装修等。

二、工程划分

采购人根据项目类型，选择对应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需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项目工程量控制价及清单）交于采购人审核，审核后进行项目施工；

如遇特殊项目须施工须要图纸或效果图的供应商找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对应设计图纸，此费用不另行追加。

三、结算流程

1、施工单位接到采购人下达的施工任务通知单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完成工程量测量，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淄博市相关定额、计价办法执行，报送审计结算项目。

3、由采购人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约定的清单及定额计价规范进行审计，所产生的造价审核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按照正式出具审计意见的工程结算书进行结算。

5、最终结算值=工程审定值*(1-中标结算下浮率)。

四、项目结算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现行版）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21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

山东省及淄博市现行关于工程计价的相关规定。

2、人工单价：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市场指导单价。

土建工程执行 118 元/工日，安装、装饰工程按 12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110 元/工日。（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根据《淄博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调整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的通知》做实时调整。）

3、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上述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价格。

4、施工期间材料价格：

1) 主材价格不得高于施工同期《淄博市工程造价指南》或淄博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同期价格确定；

2) 对于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其价格按照招标人和施工供应商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

供应商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前向招标人提报准确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因提报不及时和不准确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建筑业计取增值税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及各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政策调整，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1、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设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熟悉施工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及工期管控要求，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全过程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工作。

2、成交供应商在医院现场设立项目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现场安全员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安全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六、工程建设标准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注重效果，按时完工。

4、执行标准均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现行标准进行实施；如果有国家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2、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

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4、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原有现场各类设施的成品保护和防护（如现场原有玻璃、门窗、洁具、瓷砖、灯具、墙面、电梯等原有成品设施）。造成的原有装修、室内管线及其他原有成品设施的损坏或破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拆除的垃圾等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弃置点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八、关键材料要求

1、施工项目所用材料及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设备材料进场后应附第三方检验机构（具有相关交安设施检验资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供材料及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满足本工程的使用要求，其质量、性能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供应商使用了未达到国标或行业标准的材料，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或产生质量、安全隐患，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及第三人的全部损失，所涉及清单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九、项目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相应的建筑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规范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版。

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十、工程施工要求

1、本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医院内部，施工场地有限，人流较大，供应商一旦成交，施工时务必需做好降低噪音、防尘、减少干扰、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必须确保安全、美观、采用硬质防护）。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

2、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 警 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 警 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4、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制度、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动火作业需向医院后 勤、消防管理部门报备，审核后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私自动火引发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因设备拆卸、接线、安装、调试等过程中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人员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好道路及各类设施的维护。造成的管线、人行道、路面、路缘石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另行结算。

7、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拆除的垃圾等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弃置点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3%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3%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3%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A包：供应商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B包：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签章；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地点、缺陷责任期或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人须知 24.2 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p>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若超出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无效；若各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本次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可否决所有投标。</p>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零星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9.0	<p>零星工程总体实施方案需包含：①工程范围覆盖需全面，即需覆盖本次采购明确的所有零星工程类型；②实施流程完整性，包含从项目承接、现场勘察到项目验收、结算等全流程；③方案内容完整性，包含施工部署、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等所有核心内容。</p> <p>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3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p>
	零星项目分类及详细特点分析	10.0	<p>根据工程性质、规模、紧急程度等对零星工程的分类，方案需包含：①零星工程的类别或种类；②零星项目的特点分析；③零星工程施工中的难点分析；④零星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特点，重点突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⑤零星工程的常用材料种类及材料的选型。</p> <p>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2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需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②质量保证计划体系完善；③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p>

			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需包含：①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②安全保证计划体系完善；③安全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 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工期保证措施	4.0	工期保证措施，需包含：①总控计划明确；②应急响应快速； 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6.0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需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与管理到位；②有具体完整的环境保护措施；③有明确的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得当，预案可行。 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机械设备配置	6.0	机械设备配置，需包含：①配备零星工程所需全部设备齐全；②机械设备的配备具有先进性和科学性；③机械设备的使用工序安排合理，满足工程要求。 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管理班子	6.0	项目管理班子方案，需包含：①按工程需求配置足额人员；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p>经验匹配项目特点；③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p> <p>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成品保护措施	4.0	<p>成品保护措施，需包含：①零星工程成品保护范围要全面，保护标准要明确；③成品保护的详细措施要周全、具体。</p> <p>方案需涵盖以上内容，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承诺	4.0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承诺进行分析比较，最多得 4 分。如磋商小组认定存在内容缺少或内容不健全或不具有可行性等情形，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其他部分	同类业绩	5.0	<p>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承揽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4.0	<p>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2、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高级职称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p> <p>2、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p>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	_____ %
总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总报价=最高限价*（1-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施工资质要求：A包：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包：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具备由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并按要求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包号及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5) 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随时接受调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涉及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技术评审文件

(1) 零星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2) 零星项目分类及详细特点分析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7) 机械设备配置 (8) 项目管理班子 (9) 成品保护措施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承诺

7. 其他商务部分

1、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年限 (如有)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本表应附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如有）；

(3)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

(逐人逐表填写)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业管理工作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本表应附主要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如有）；

3、商务规范偏离表及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			

注：

-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缺陷责任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			

注：

-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各项要求。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中标结算下浮率，统一按照本项目 A 包、B 包成交单位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中的最高值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评标加分材料

(1) 验证加分自评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情况	自评得分
同类业绩	<p>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承揽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p>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2、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高级职称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p> <p>2、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p>		
自评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注：本表不够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年限（如有）			
注册建造师执业级别、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 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高级职称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2、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国家人社部门授权的职称评定机构颁发或备案的有效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自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评标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

以上评标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评标加分材料”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后果自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淄博市中心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淄博市中心医院（甲方）所需**淄博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淄博浩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报价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技术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技术要求见竞争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四、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中标结算下浮率：_____ %（A包和B包成交单位建安工程费结算下浮率中的最高值执行）。

四、付款方式

项目按年度结算。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经审计完成并执行结算下浮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结算值的97%，余款待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注：乙方必须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因应付未付造成的投诉、举报，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从项目款项中进行费用切割，情节严重者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名誉损害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结算流程

- 1、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通知单进行施工。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工程量测量，根据双

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淄博市相关定额、计价办法执行，报送审计结算项目。

3、由甲方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约定的清单及定额计价规范进行审计，所产生的造价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照正式出具审计意见的工程结算书进行结算。

5、最终结算值=工程审定值*(1-中标结算下浮率)。

六、结算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现行版)

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21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山东省及淄博市现行关于工程计价的相关规定。

2、人工单价：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市场指导价。

土建工程执行 118 元/工日，安装、装饰工程按 12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110 元/工日。（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根据《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的通知》做实时调整。）

3、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上述价目表中的机械台班价格。

4、施工期间材料价格：

1) 主材价格不得高于施工同期《淄博市工程造价指南》或淄博造价信息网公布的同期价格确定；

2) 对于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其价格按照招标人和乙方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前向招标人提报准确的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因提报不及时和不准确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建筑业计取增值税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及各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最新政策调整，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七、服务期限、地点、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一年。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淄博市中心医院东、西院区，甲方指定地点。

3、工期：单个项目现场具备条件后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执行。

4、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涉及防水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八、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直接负责零星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九、工程质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注重效果，按时完工。

4、执行标准均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现行标准进行实施；如果有国家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十、项目验收标准

依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规范标准执行现行最新版。

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约本协议约定（包括质量不合格、延迟交付时间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及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及赔偿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应承诺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所供材料、资料等侵犯任何专利权、注册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和律师费等。并应保护和保障甲方为此免于承担上述有关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淄博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淄博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注：以上保修年限如有最新政策性规定，按最新政策性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淄博市中心医院零星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淄博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 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